

中國文化大學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作業要點

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學習，提升良好公民素質及實踐公民責任，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核心能力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- 二、各學系應整合院系所發展特色及資源，規劃主題式服務學習課程，至少選擇 1 門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，以強化院系所專業領域特色與服務學習結合。
- 三、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開課原則：
 - (一)開課年級以 2 年級以上為限。
 - (二)服務項目、服務場域應具公益性質，以及服務學習內涵（專業與服務之連結度、實踐、反思、及回饋之過程）。
 - (三)任課教師須依課程專業性，於開學前選定校外非營利機構之協力單位或服務單位，協商簽訂合作契約（詳如範本），確定服務內容與欲達成之學習目標，由協力單位提供服務地點，並與任課教師共同督導學生至指定地點從事服務學習。
 - (四)教學助理協助聯繫服務單位，帶領學生從事服務，紀錄服務成果，帶領反思之進行。
 - (五)每年 4 月及 11 月應將次學期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計畫提「服務學習委員會」審議。
 - (六)任課教師應於教學大綱中，明示該課程為服務學習課程，並說明服務單位、服務內容、反思方式及成績評量方法等。
- 四、學生修習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者，應完成該課程所定之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至少 18 小時(含服務講習與反思)，且該科成績及格，始認定其完成服務學習。對已達到服務學習畢業門檻之學生，須填寫申請表(附證明)，徵求授課教師核可，並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備查，得免除其從事該課程所規範之服務學習工作。
- 五、教師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或輔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之成效，得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服務紀錄。
- 六、推動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教師、教學助理及績優參與學生，於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中頒發獎勵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